#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4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322 會議室

主持人: 馮召集人兆麟 紀錄: 陳怡伶

出列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壹、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小組112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一、列管序號1:請依討論案第3案決議事項辦理,本案續管。

二、列管序號2:解除列管。

三、列管序號3:解除列管。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2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及113年工作

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主責單位賡續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 113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報請公鑒。

決議:照案通過,112 年成果報告依規定上傳至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113 年各項工作請各主責單位賡續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施工科、人事室

案由:本局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公寓科、人事室

案由:本局提列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社會參與組 112 年跨局處議題辦

理情形及 113 年跨局處議題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照案通過,請賡續辦理。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局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報請公鑒。

### 決議:

- 一、年度中如有新增項目,請相關單位配合滾動式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請主責單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貳、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採購處、人事室

案由:本局 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促進投標廠商營造性別友善職場計畫」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 委員建議事項:

- 一、因企業社會責任(CSR)項目涵蓋範圍較大,請強化其中有關性別友善措施部分,另訂定範本時,可依個案性質提供不同類型之性別友善措施項目,並敘明該項目可得分之具體作為予投標廠商參考。
- 二、依實際執行情形,歸納區分較易落實性別友善措施之招標案件類型, 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考。
- 三、於年底撰寫亮點執行成果時,可將落實性別友善事項之投標廠商案例 具體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請主責單位參考委員建議賡續推動相關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局 11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本府 110 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擇定本局 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
- 二、每年針對施政計畫、延續性計畫、各類例行性或專案計畫及新興計畫, 選定至少 2 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依限期提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

決議:優先提列施工科之「優良工地評選性別友善設施」及養工處之「新北市 變電箱影響人行道通行環境改善計畫」等2案,請主責單位依相關規定 辦理後續事宜。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所屬委員會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檢討情形案, 提請討論。

####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歷次函示略以,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如尚有未符委員任一 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請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 原因,並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次開會時均提案討論及研提改善意見。

二、本局目前僅「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未符性別比例規定,該 小組於113年委員改選後,委員總人數46人,男性委員41人(89.13%), 女性委員5人(10.87%),提請討論並研提改善意見。

### 人事室補充說明:

- 一、為落實各機關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各機關委員會除訂定、修正或 廢止委員會設置要點時須簽會人事單位外,於委員會任期屆滿或新成 立委員會時,亦請簽會人事單位,提醒各單位配合。
- 二、「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自 105 年迄今均未符性別比例規定,雖主責單位建照科已積極辦理改進措施(例如:改選時請外部公會務必推薦女性委員、簽陳時說明性別比例並排序優先順序供長官遴選等),惟因外部相關公會成員之性別比例本即失衡,或女性成員無意願擔任委員,以致公會均無推薦女性人選供遴選,又 113 年度為健全小組功能而增加其他專業領域之委員,小組委員總數增加,惟女性委員未增加,致女性委員比例較 112 年度下降(112 年度 13.51%; 113 年度10.87%),建議仍應評估逐步改善之可行作法。

## 委員建議事項:

- 一、外部相關公會推薦人員部分,可評估改請各公會協助提供符合遊薦資格之女性會員名冊,由主責單位主動洽邀。
- 二、府內其他機關代表部分,請機關薦派具特定專長之女性人選。
- 三、評估加入相關專業領域之女性學者專家等擔任委員,以提升女性委員 之比例。
- 四、請蒐集瞭解其他直轄市、縣市本項業務或相同性質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遴選作法等供參。

決議:請主責單位依委員建議評估辦理,持續提高女性委員比例。

參、臨時動議:無。

建、散會(113年2月20日下午3時整)。